



# 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资讯

2022年11月（总第8期）

# 目录

<b>一、新闻动态</b>	<b>2</b>
1. 光明网: 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2. 中国妇女报: 开启保护“直通车”护佑之力在全国延伸——多地检察机关创新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3
3. 央广网: 男子掌掴幼童被刑拘, 家长该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之间矛盾?	6
4.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出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八项制度	8
5. 新华网: 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9
6. 央视网: 最高检: 逾 97% 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10
<b>二、法律法规政策</b>	<b>11</b>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1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b>三、典型案例</b>	<b>24</b>
1. 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屏障	24
2. 校园路面长青苔致一学生摔伤, 学院管理不到位被判担责六成	25
3. 父母都想放弃未成年子女抚养权, 法院应该怎么判?	26
4. 6 岁女儿向父亲追索抚养费, 法院高效审结促解纷	28
5. 孩子在学校受伤, 责任由谁承担?	29
6. 未成年人购买衣服消费近十万元, 谁应为其买单?	30
7. 全国首例! 教师多次猥亵女童被判终身禁业	32
<b>四、专业文章</b>	<b>34</b>
1. 《民法典视域下社区协同参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研究》	34
2. 《监护性侵案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实践面向》	34
3. 未成年人监护人违反法定限制之法定代理的效力——《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解释论	34
4.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解读	35
5. 《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要点》	35
<b>五、新书推荐</b>	<b>36</b>
1. 《中国未成年人数字生活与网络保护研究报告》(2021-2022)/未成年人蓝皮书	36
2. 《社会变迁与未成年人犯罪: 基于跨度三十年的犯罪实证调查》	36
3. 《青听 倾听青少年内心最真实》的声音	36
4.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发展报告(2021)》	37
5. 《未成年人互联网隐私保护研究》	37
6. 《儿童虐待的公权干预》	37
7. 《少年司法通论》	38
<b>六、会议交流</b>	<b>38</b>
1. 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全体委员研讨会	38
2. 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举办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会议	39
<b>附: 全体委员名单</b>	<b>40</b>

## 一、新闻动态

### 1. 光明网：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意见》对于推进《刑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行政法有效衔接，准确适用、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以往，法院对从业禁止规定的判决规则、尺度不一。有的法院在判决中，并没有明确判处从业禁止，而需要用人单位查询并“自作判断”，这会导致有的用人单位不严格执行；还有的法院把本该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工作的，判决为一定期限禁止从业，这就可能让不该从事有关工作的人员再次进入这一行业。此次《意见》明确了判决规则，堵塞了可能出现的漏洞，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外，《意见》规定，所有教职员工犯罪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明确，对于其他部门所属的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这样，更有利于及时送达裁判文书，有利于犯罪教职员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有利于从业禁止制度的及时落实，织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之网。

从业禁止制度是强制性制度，不能留有用人单位自由裁量的空间。否则，可能导致用人单位弹性执行从业禁止制度、包庇纵容犯罪人员的情形。法院的判决没有转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学校以不知情为由不执行；以及用人单位不履行查询义务，或者在查询知晓应聘者被判处从业禁止，以为单位其他人员不知晓而不执行。此次发布的《意见》将尽可能消除用人单位弹性执行的空间。如《意见》规定，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正如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所解释的，如此判决，既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也能够让用人单位

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还能够向全社会宣示，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隔离带”和“防火墙”。

而针对落实用人单位入职查询义务，还需要在明确判决尺度基础上，强化落实责任。首先，要通过完善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让用人单位不能在落实入职查询义务时打折扣，今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涉诉未成年人权益的特别保护方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完善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其次，要依法严肃追究聘用被处从业禁止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单位及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形成“高压”态势。如此，通过司法保护、学校保护与社会保护的全面协同，100%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严厉打击并强力震慑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熊丙奇）

## 2. 中国妇女报：开启保护“直通车”护佑之力在全国延伸——多地检察机关创新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为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监委、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等 9 部门于 2020 年 5 月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正式确立强制报告制度，这项制度后被 2021 年 6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正式上升为法律规定。

两年多来，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大力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以及发现难、干预难、追责难等问题。截至今年 3 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 2854 件，通过办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当报告不报告案件 1604 件，推动追责 299 件。

浙江：大数据比对筛选强制报告线索

浙江省检察机关根据最高检“检察大数据战略”、浙江省委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研发可以跨场景应用的执行强制报告法律监督模型，运用数字

化手段促推强制报告落实。2022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启动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暨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监督”数字监督专项行动。

数字监督行动包括两个系统，第一个系统是未成年人入住数字预警系统，适用场所包括旅馆、网约房、电竞酒店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易发地带。如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星海守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升级开发了旅馆等重点场所风险预防阻断预警模块，通过连接公安机关网络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了未成年人异常入住情况分级实时预警，对未成年人异常入住情况自动推送至公安机关及时核查并提醒监护人带离，解决了旅馆违规接待、报告不及时的治理难题。又如湖州南浔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办案，通过系统梳理发生在旅馆的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发现部分住宿经营者存在不依法履行登记、报告义务的情况，随即开展一体化监督，推动落实旅馆业执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与公安机关联合研发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风险自动预警系统——DWS 智瞳系统，实现旅馆业强制报告的全覆盖、零疏漏。

第二个系统是针对医疗机构，在医院诊疗系统中嵌入强制报告技术模块。如湖州聚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的路径优化，以医疗领域为切入口，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常态化报告机制，构建集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研判转介、帮扶干预、督察追责于一体的多跨协同运用建设系统，今年 3 月已完成“医疗领域涉未侵害强制报告一体化应用”实施方案和数据采集分发平台、医疗机构自动预警系统设计方案，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在细化研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要求并归纳出对应要素特征的基础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整合全省既有数字化成果，正在整体研发“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一件事”APP，以实现数据的自动归集、高效筛选、智能预警，通过移送立案线索、普法宣传等，进一步密织未成年人保护之网。

#### 河南：开展强制报告落实倒查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不断完善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同步开展强制报告落实情况倒查，查清每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是否履行了强制报告责任，是否存在应报不报的问题。

新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被害人在被性侵害后曾向其班主任求助过，但老师和校方没有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被害人再次受到伤害。检察机关发现后立即启动倒查机制，督促县教育局对区域内学校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涉案学校和直接责任人员诫勉谈话并在全县通报批评。

河南省检察机关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牵引作用，注重收集、梳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目前已发布 4 期。同时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不到位的地区加强督导，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案件办理中的引导价值。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逐步赢得了社会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共识。

### 山东：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强制报告制度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必须集合多方力量群策群力。山东省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乡镇农村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由此着力强化村域强制报告制度的覆盖力度，打通了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高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市妇联等部门在全市 866 个村选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村妇联主席、优秀村民等担任“村级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建立“一站式”多功能村级未成年人保护站，积极开展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教育，未成年人村域保护实现全覆盖、无缝隙、零距离。该经验在山东省政府召开的“为民办实事”新闻发布会发布，引起良好反响。

针对农村、偏远地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不够，特别是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宣传不够到位的问题，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卫健局、教育局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网格化”线索发现通报机制，为偏远地区的未成年人开启保护“直通车”。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检察院首先加强与区委政法委的沟通协调，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纳入网格员考核加分项，提高网格员报告线索积极性。

具体工作中，建立两条强制报告线索通报机制：在医疗机构建立“重点科室（诊所、卫生室）—医疗机构指定联络员—区卫生主管部门联络人”覆盖各个乡镇卫生室、医院。

在教育机构建立“学生—班主任—校安全负责人—区教体局指定联络员”覆盖各个乡镇、区直中小学、幼儿园。

在每个医院、乡镇卫生室、学校、幼儿园确定一名联络员，建立强制报告线索发现微信群，实现联络员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点对点”联系，将强制报告线索发现触角延伸到各个村、社区，实现了辖区强制报告线索发现全覆盖。

2021 年 7 月，骑手杨某某在送外卖过程中，对独自玩耍的一名 7 岁儿童实施猥亵。该线索被社区网格员发现后立即向检察机关报告，有效帮助公安司法机关及时追诉犯罪。同时，检察机关还提前介入引导深挖遗漏犯罪，发现了杨某某另外一起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一并予以审查起诉。

### 3. 央广网：男子掌掴幼童被刑拘，家长该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之间矛盾？

近日，南京市鲁某某因儿子在幼儿园与同学争抢玩具时被对方戳破头皮，到对方家中讨说法。交涉过程中，男子情绪激动，打伤男孩和其祖父。目前，检察机关已介入。

孩子之间的嬉闹是不是校园霸凌？殴打男童的家长是否构成犯罪？家长该如何处理孩子与同学在学校发生的冲突和矛盾？事件发生后，相关话题引起了广泛讨论。

律师：一次矛盾冲突，无法直接认定是霸凌行为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宝莲认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将打闹和霸凌进行形式上的区分。

2017 年，教育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明确了校园欺凌有三大要点：一是欺凌的范围，指发生在校园内外、学生之间的事件；二是欺凌的构成要素，包括个人和群体单次或多次，主观、故意的，以肢体、语言、网络等手段，损害另一方的财产或身心健康；三是强调其不等同于学生之间的正常打闹。

2020 年 5 月，最高检等 9 部门共同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了包含欺凌在内的 9 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

李宝莲表示，两个孩子因一次矛盾发生冲突，无法直接认定是霸凌行为。不过还需要家长对未成年人的日常行为进行观察与心理上的正向引导，同时校园也要加强对孩子的管理。

李宝莲说，在遇到未成年人之间发生冲突时，首先家长可以报警，由公安机关调取监控，制作笔录，确定过错责任。其次，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家长可以将打人一方家长以及学校作为被告一同起诉至法院，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律师：殴打男童的家长非寻衅滋事，造成后果将追责**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茜表示，孩子之间相互打闹是比较常见的事情，作为家长，鲁某某上门讨要说法的心情可以理解，但行为较为过激，处理事情的方式欠妥。

杨茜认为，本案发生属于事出有因，不属于无事生非，故鲁某某殴打男童的行为并非寻衅滋事。若造成男童轻伤的后果，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将以故意伤害罪追究鲁某某的刑事责任。

据媒体报道，男童的祖父祖某某先后持塑料椅子、木椅与鲁某某发生冲突，后被鲁某某推搡导致腿部骨折。

祖某某是否是正当防卫？杨茜解释，根据刑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要成立正当防卫需要同时具备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意图条件、限度条件。若鲁某某对男童继续实施殴打，或者仍有攻击意图，男童祖父对鲁某某扔椅子的行为属于防卫行为。

杨茜表示，如果鲁某某已经停止对男童或其家人实施殴打，不法侵害的行为就已经结束，此时祖某某再对鲁某某实施打击行为，则不满足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不构成正当防卫。

**遇到自家孩子“被欺负”怎么办？专家支招**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主任张家勇表示，学生打闹是比较常见的现象，家长遇到自家孩子“被欺负”时，要保持冷静，及时与学校老师和对方家长进行沟通，让学校和对方家长采取必要教育或监管措施，避免发生同类事件。同时，要求责任方对已造成的侵害给予经济或精神补偿，情节严重的，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让责任方受到相应处罚。

中学教师张春龔表示，学校有监管学生的责任。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时，家长要及时与学校和老师沟通，老师作为中间人协同家长共同解决问题，同时对未

成年人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对孩子进行正确行为引导。发生冲突时，家长也要冷静，被打孩子的家长也不要指责孩子软弱，更不能引导孩子“以暴制暴”。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师，尤其幼儿模仿能力极强，家庭教育以及父母的言传身教十分重要，要给孩子树立正确导向。家长不冲动，孩子才更有安全感。”张春龔说。

#### 4.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出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八项制度

近日，苏州市出台《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八项制度》，以“八项制度”组合拳共筑未成年人保护“防护墙”。“八项制度”分别为议事协调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督查检查制度、宣传教育制度、项目支持制度、理论研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置制度、考评激励制度。

议事协调制度，明确每月召开未保办例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每半年召开主任会议，形成未保办成员单位协同议事、各级未保办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内容、频次和途径，加强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息共享；督查检查制度，通过督查督办推动重点任务完成，妥善解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规范未保工作；宣传教育制度，通过宣讲、评选、培训等形式，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项目支持制度，支持未保委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打造苏州未保特色品牌项目；理论研究制度，面向市未保委成员单位、基层未保办、高校、专业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实践理论研究，推进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新实践；突发事件处置制度，明确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加强未成年人突发事件的处置力度，快速有效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考评激励制度，以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区）和平安苏州建设为总抓手，纳入对各板块、部门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的绩效考评体系，研究出台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激励措施，全面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

今年以来，苏州市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出台《关于加强特殊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拨付专项资金，组织未保主题宣传月活动和

优秀案例评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案件的审理，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加强对未保网络信息的监管，多措并举加强学校保护，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侦破，推动托育服务发展，持续推进幸福港湾项目，组织 1000 多个爱心暑托班活动，受益人数超 23 万人次。

## 5. 新华网：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28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指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坚持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报告显示，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家庭保护，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2021 年至今年 9 月制发 5.7 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主动融入学校保护，会同教育部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制发专门规定，全国 3.9 万余名检察官在 7.7 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扎实融入社会保护，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 6.6 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 1.1 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进行处罚、督促整改；有力融入网络保护，2020 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促请、配合相关部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全面融入政府保护，会同民政部推进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加大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权益的公益司法保护，不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路上掉队。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报告提出，要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不断提升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加强检校合作，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依法治网，为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推动完善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促进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既分工负责、又协同配合，增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 6. 央视网：最高检：逾 97%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10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2018 年至今年 9 月，附条件不起诉 6.3 万人，适用率由 12.2% 上升至 36.6%；通过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超过 97% 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报告分析道，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罪未成年人既须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检察机关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情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到位，力阻重新犯罪。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坚持严管厚爱，以司法温度充分释放司法政策效果。从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出发，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今年 1 月至 9 月，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 66.6%、57.6%，高出整体刑事犯罪 24.8 个、32.4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32.2 个、34.4 个百分点。

报告说，检察机关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对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情节轻微，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设置的考验期内，遵守监督管理规定，没有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就不再起诉，尽可能避免贴上犯罪“标签”。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依法从宽，决不是一味纵容。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

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和相关责任主体。2018 年至今年 9 月，检察机关共起诉 16.9 万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 1877 人。

## 二、法律法规政策

###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

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制定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守”的不仅是亿万家庭的幸福生活，更是红色江山根基永固、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

事关长远”，特别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重要责任。去年 6 月，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保障党和人民事业永续发展。

###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

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下合称涉未成年人犯罪）也呈现新的复杂情况，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深刻警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须与时俱进、法治建设须不断加强。

（一）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犯罪数量上升。2018 年至 2021 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24.9 万人，年均上升 8.3%；今年 1 月至 9 月，受理审查起诉 5.6 万人，同比又上升 6.4%。低龄犯罪上升。起诉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从 2018 年 3534 人上升至 2021 年 5334 人，占同年起诉未成年人犯罪的比例从 8.9% 上升至 15.1%，今年 1 月至 9 月达 17.3%。特别是个别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等恶性犯罪，情节极为恶劣，社会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回应社会呼声，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性下调未成年人实施恶性犯罪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对经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一律督促送专门学校从严矫治教育。犯罪类型集中。2018 年至今年 9 月，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居前六位的分别是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抢劫、强奸和故意伤害，六类犯罪人数占受理总数的 76.5%。

（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2018 年至 2021 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3.2 万人，年均上升 6.1%。性侵已成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犯罪。2019 年至 2021 年，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从 4.6 万人上升至 5.2 万人，年均上升 6.3%；其中，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 56.5%。

（三）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与 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制度和相关主体的保护责任须进一步落实密切相关。一些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2018 年至今年 9 月，未成年人脱离家庭后实施犯罪占未成年人犯罪的 48%。一些未成年人辍学失管。2018 年至今年 9 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未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的 3 万人，占 9.9%。一些经营场所无视法定责任。近年来，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2018 年至今年 9 月，检察机关起诉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在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的占 31.5%，有的省份甚至高达 50%。随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带来更大挑战。一些网络乱象诱发甚至教唆犯罪。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给学习、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虚假、低俗、色情、暴力等信息充斥其间，成为诱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突出。2018 年至今年 9 月，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隔空猥亵”和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的犯罪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 15.8%。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不断上升。2018 年至 2021 年，起诉此类犯罪从 1127 人上升至 2853 人，年均上升 36.3%。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矫治改造工作有待加强。2018 年至今年 9 月，检察机关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受过刑事处罚后在未成年阶段又重新犯罪的 9905 人，占 5.9%，表明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改造工作统筹抓、个性化和实效性还需加强。

针对上述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针对性地强化立法保障，专门修订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 大格局，为全面加强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国务院专门成立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带动省、市、县三级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全覆盖，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检察机关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修订后未成年人“两法”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等工作的法律监督职责，赋予更重政治责任。在党中央高度重视下，2018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设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部门，地方检察机关跟进落实，已有 2207 个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作为，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携手政法各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 二、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社会尽责共画“同心圆”。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罪未成年人既须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检察机关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情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到位，力阻重新犯罪。一方面，坚持严管厚爱，以司法温度充分释放司法政策效果。从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出发，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今年 1 月至 9 月，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 66.6%、57.6%，高出整体刑事犯罪 24.8 个、32.4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32.2 个、34.4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对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情节轻微，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设置的考验期内，遵守监督管理规定，没有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就不再起诉，尽可能避免贴上犯罪“标签”。2018 年至今年 9 月，附条件不起诉 6.3 万人，适用率由 12.2% 上升至 36.6%；通过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超过 97% 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未成年人刘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帮教，引导刘某正确发挥网络技术特长，协助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件，未成年人网络“黑客”变“白客”。另一方面，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依法从宽，决不是一味

纵容。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和相关责任主体。2018 年至今年 9 月，共起诉 16.9 万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 1877 人。

（二）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守的是社会底线。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治，2018 年至今年 9 月，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审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4.7 万人，占判决总人数的 42%，高出整体刑事犯罪 24.3 个百分点。对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 1065 件，法院已改判 486 件。在依法惩治的同时，结合监督办案，引领更新完善司法理念和办案规则。针对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制发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检察政策并督导落实。伴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一些与黑恶势力犯罪密切相关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被查处，2021 年起诉该类犯罪 2841 人，较 2018 年上升 64.3%。针对校园暴力，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以典型案例引领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齐某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拒不认罪，仅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改判无期徒刑，并结合办理此案，促进完善办案规范，明确在集体宿舍实施猥亵犯罪，应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犯罪，依法加重处罚。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2018 年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视同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至今年 9 月，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 1130 人。徐某利用某 APP 私信功能，打着赠送礼品、参加比赛等幌子，诱骗多名儿童发送裸体照片、视频，检察机关以猥亵儿童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

（三）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帮助未成年人从实施犯罪的迷途或遭受侵害的阴影中走出来，重新融入社会，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必须担起的司法责任。检察机关坚持“双向保护”，既用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又全力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一方面，把倾心帮教贯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办理始终，力促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改过自新。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相关社会组织等一体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结合办案全面落实社会调查制度，实现讯问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充分了解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环境、成长经历、一贯表现等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帮教方案，积极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用心用情感化挽救。2020 年至今年 9 月，共有 3747 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帮教知错悔改，努力学习考上大学。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监督，2018 年至今年 9 月，监督纠正与成年人混管混押 6313 人，防止再受“二次感染”。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组织对 2 个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帮助走出困境、拥抱阳光。会同公安机关、妇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检察官、警察、医务人员、心理咨询师等同步介入，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受害身体检查等工作，及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目前，已建成 2053 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针对一些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专门出台检察政策，加强司法救助工作。2018 年至今年 9 月，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3.4 万人 5 亿余元，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综合落实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助力重归快乐生活。

（四）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一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暴露出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行政监管以及公益保护等多领域存在的综合责任落实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为契机，创新部署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把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归口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统一办理，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各级检察机关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综合审查有无犯罪侵害发生、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确认为刑事案件的，同时研判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更加注重系统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中，深入贯彻民法典，着力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监护、继承、人格权纠纷及抚养费优先执行等民事案件法律监督。针对监护侵害、监护失职等问题，重点加强监护监督。2021 年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监督申请 758 件，同比上升 70%；对符合撤销条件的，支持起诉 464 件，同比上升 49.2%。未成年

人行政检察工作中，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严防程序空转，促进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 224 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聚焦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网络传播黄赌毒、少儿图书宣扬暴力内容等痛点难点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2021 年立案 6633 件，是 2020 年的 4.2 倍；今年 1 月至 9 月立案 7045 件。北京、河北、上海、山东、陕西等地探索设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发掘线索、加强保护。未成年人文身的潜在和现实危害极大，家长、学校多有反映，江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务院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报告，引起高度重视，国家层面出台治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从源头解决此类问题。

（五）做实诉源治理，实现 未成年人保护 治罪与治理并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每一个孩子走上犯罪歧途，每一个孩子遭受侵害，都让家庭痛苦、社会痛心。深化治理、源头预防，是最实最有效的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能止于办好个案，更重要的是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做实诉源治理，力防相关案件反复发生。针对校园安全问题，2018 年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4 年来，检察机关携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没完没了”抓落实，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促推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协同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 11 万所，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1.5 万个。“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被纳入全国校园安全常态化督查范围。2021 年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 1062 人，较 2018 年下降 76.9%；今年 1 月至 9 月起诉 491 人，同比又下降 37.8%。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推广浙江、河南、湖北等地经验，2020 年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纳为法律规定。通过强制报告，已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3700 余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 400 余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 1000 余万人次，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 4400 余人，让隐匿的“大灰狼”无所遁形。湖南检察机关办理一起校园性侵案件时发现，某小学两名负责人知情隐瞒，不查不报，导致罪犯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两名负责人被依法以渎职犯罪追

究刑事责任。针对未成年罪犯刑满释放后因“标签效应”难以融入社会，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实施办法，细化封存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程序等，确保制度落到实处。2018 年至今年 9 月，共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10.6 万人次。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更易遭受侵害，部署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重点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促进增强乡村儿童自护意识及家庭法治意识。

（六）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2021 年至今年 9 月制发 5.7 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主动融入学校保护。会同教育部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制发专门规定，全面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国 3.9 万余名检察官在 7.7 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全覆盖。会同教育部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编写《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连续 5 年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精心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以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学法、懂法、守法。扎实融入社会保护。针对宾馆、酒店等场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 6.6 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 1.1 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进行处罚、督促整改。与共青团中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首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倡导、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力融入网络保护。针对一个时期以来的网络乱象，2020 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促请、配合相关部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浙江检察机关针对有的网络平台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依

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推动行业整改。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净化网络工作建议，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全面融入政府保护。积极履行国务院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将司法保护纳入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要点及重点实事共抓落实。会同民政部推进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 深度合作试点，加大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 未成年人保护 “最后一公里”。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权益的公益司法保护，不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路上掉队。

（七）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坚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与业务建设，提升监督办案能力。2018 年至今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4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3 批 13 件、典型案例 14 批 75 件，编写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教材，举办专题培训 15 期，力促未成年人检察官当好“四大检察”业务“全科医生”，涌现出重庆“莎姐”、四川成都“亮晶晶”、福建泉州“刺桐花”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未成年人检察优秀团队。加快建设“数字未检”，上线运行未成年人检察信息化系统，推出一批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赋能”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虽取得一些进展，但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时代 未成年人保护 和教育成长更重任务相比，检察履职还有不小差距。一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领检察履职还有欠缺。履职中存在对这一原则把握不实，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政策、措施等落实力度和效果参差不齐，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在一些方面还不到位。二是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还有差距。履职中囿于以往办案习惯，更熟悉并满足于未成年人刑事保护工作，主动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保护突出问题的意识不强、能力跟不上。三是以检察履职融入其他“五大保护”还不够有力有效。联动相关部门对失职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还不够。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按规定开展入职查询等问题，监督追责、推动整改还有不足。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司法保护工作推动融合不够。

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乱象，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治理不够，跟踪落实还需加强。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案未成年人的专门矫治教育监督落实不够。四是基层未成年人检察力量还很薄弱，尚不能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孩子就是未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须持续做得更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更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落地落实，携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一）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大依法惩治力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办理性侵犯案件司法解释，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建设，综合用好司法救助、综合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推动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分级预防、干预、矫治体系，有效教育挽救，促进回归社会；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恶性犯罪依法追诉，做实“宽容不纵容”。

（二）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强化系统审查、全面审查思维，深挖案件背后的监督线索，在深化办好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同时，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和公共利益保护。用好大数据，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积极探索更加契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多维度、集成式履职方式，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更加全面、有效落到实处。加强典型案例总结发布，强化以案释法，引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三）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等，为我们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携同妇联等部门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不断提升涉

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加强检校合作，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促推完善性侵害、性骚扰、校园欺凌预防机制。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促进社会资源统筹与社会责任落实有机衔接，提升社会保护水平。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依法治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向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言献策，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各司其职的“都管”。推动完善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促进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既分工负责、又协同配合，增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落实未成年人“两法”要求，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专职检察官队伍建设，培育优秀办案团队，不断完善符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律的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强、专业素质优、职业道德素质好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三项工作建议：一是适时对未成年人“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规定的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制度等落到实处。目前全国仅有 100 余所专门学校，远不能满足需求，有的省一所未有，影响罪错未成年人接受有效教育矫治。二是修订完善与未成年人“两法”相衔接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但在教师法、医师法等相关法律中尚无明确规定，建议通过修订法律，完善相应要求和责任。三是对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进行立法研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目前适用范围较窄，建议适当扩大范围，使司法教育矫治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规定缺少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内容，建议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立法予以明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 三、典型案例

#### 1. 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屏障

网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gQyPz62otr0Ac-T1xAtCQ>

11月1日，甘德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强奸、强制猥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参加庭审，甘德县纪委监委和教育局组织的40余名教师和多名党员干部旁听了案件宣判。通过旁听案件，以期对潜在的犯罪以警示。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本案中，被告人身为人民教师，本应为人师表，却利用其为被害人所在学校的副校长、被害人的班主任、藏文老师的身份，多次奸淫、猥亵两名在校未成年女学生，致使被害女学生的纯真童年蒙上阴影，对未成年女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严重践踏了社会伦理道德底线，情节恶劣，罪行严重。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和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等情节，甘德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本案判决结果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严厉惩治的鲜明态度，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

近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屡屡发生，成为社会痛点。如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甘德法院通过严惩性侵未成年犯罪、组织相关人员旁听案件宣判、走进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选派优秀法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等一系列措施，加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提高未成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学生遇到侵害时勇敢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指导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落实教师管理法规，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屏障。

法官提醒：人民法院历来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零容忍态度，尤其是

对那些利用自己特殊身份或者便利条件，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坚持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未成年人要积极学习法律知识，遇到不法侵害，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广大家长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第一监护人，要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加强与子女的沟通、交流。学校和老师要在教育学生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承担起保护学生的职责，培养未成年学生学法、守法、用法的自我保护意识。社会各界，要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关爱、关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努力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 2. 校园路面长青苔致一学生摔伤 学院管理不到位被判担责六成

网址链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11/id/6988826.shtml>

近日，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认定被告株洲市某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职业学院）依法承担原告学生黄某 60%的赔偿责任，黄某对自身损害承担 40%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6 月的一个晚上，黄某因教学楼没有厕所，便前往别处上厕所，途中路过一处绿化区域，因行走的路面长有青苔，不慎滑倒摔伤。随后，黄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鉴定，黄某左肱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尺骨鹰嘴撕脱性骨折，住院治疗 23 天，花费 2.3 万余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某伤情评定为十级伤残。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时黄某未满十八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职业学院学习期间，因路过的绿化区域路面上长有青苔而不慎滑倒摔伤。职业学院未对校内事发路面上的青苔及时进行清理，导致路面湿滑，也未设置警示标识，未尽到管理责任，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是，黄某离开教室上厕所的行为与最终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具有一定因果关系，且黄某在事发时已年满十五周岁，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意识，尤其夜间行走时更应加强注意，黄某在夜间行走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亦存在一定过错。

### 3. 父母都想放弃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法院应该怎么判？

网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QRXbE6Ex3K\\_HHoSKRuJA](https://mp.weixin.qq.com/s/V-QRXbE6Ex3K_HHoSKRuJA)

近期，牡丹区法院审结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男与某女于 2020 年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约定其婚生子女都归男方抚养，女方不支付抚养费，并有探视权。原告某男诉称被告某女自离婚后从未进行探视，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均由原告独自承担。但目前原告由于患病无法继续工作，致使家庭失去经济来源，一直靠借钱生活，故希望将未成年儿子的抚养权变更至被告。

被告某女辩称，未成年儿子一直随原告生活，并且原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有能力抚养孩子，至于其陈述的借款度日、患有重大疾病均不属实，要求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查明，原、被告婚生子现年 12 周岁，经法院依法征求其意见，其明确表示愿意随被告生活。原告在庭审中提交其于医院住院治疗的病历佐证，其中出院诊断为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被告对原告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的证据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应的反驳证据；被告还称其无固定收入和能力抚养其与原告的婚生子，亦未能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身体状况与原告相比较为优越，且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合法收入，应认定被告具有相应的抚养能力和条件。并且原、被告婚生子现已年满超过八周岁，其明确表示愿意随被告生活，应为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告要求变更婚生子的抚养权归被告，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被告某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被上诉人提交了医药费发票及诊断证明书、银行信用卡逾期记录等证据。上诉人对上述证据不发表意见且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二审法院审理认定某女的上诉请求不成立，维持一审判决。

案件解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在父母双方都无意愿拥有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情况下，法院应将抚养权判予哪方？在本案中，男方有明确证据证明自身患有多种疾病，

失去收入来源，女方虽辩称不具有抚养孩子的经济基础，却无确切证据加以证明。且本案中未成年人已超 8 周岁，具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其个人亦愿随同其母被告生活。综上，在保护未成年人的首要前提下，在法理与情理的综合考量下，判决支持男方诉求，将抚养权变更至女方。

#### 法院说法：

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是解决抚养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我国《民法典》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提出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离婚而受影响或消除。是否变更子女的抚养权，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既要尊重子女个人意愿，也要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 4. 6 岁女儿向父亲追索抚养费 法院高效审结促解纷

网址链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11/id/6997818.shtml>

近期，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父亲向女儿支付过往抚养费 3 万余元，并继续支付抚养费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止。

基本案情：

危某甲与刘某于 2013 年在华容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16 年生育一女。2020 年 7 月，危某甲与刘某协议离婚，双方达成协议，约定：“生育一女，名叫危某乙，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承担生活费 2000 元至成年（教育费、医疗费以实际支出，双方各承担 50%）”。离婚后，危某乙随母亲刘某生活至今，经刘某催讨，危某甲共向危某乙支付了 7000 元的抚养费。庭审中，危某乙请求法院判决危某甲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直至危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危某甲与刘某达成的离婚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遵照履行。

危某乙随刘某生活后，危某甲理应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至危某乙起诉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即危某甲应支付抚养费共计 3.3 万余元，危某甲仅支付 7000 元后，拒绝按离婚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父母在离婚后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夫妻离婚后，一方抚养小孩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或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当父母一方没有按约定负担抚养费的，其子女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危某甲向危某乙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抚养费 2.6 万余元（已扣除已支付的 7000 元）；危某甲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向危某乙支付抚养费至危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三条：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 5. 孩子在学校受伤 责任由谁承担？

网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fAGvbE8Kz6-8B9vUTmD1A>

日前，乌海市海勃湾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乌海市海勃湾区某小学举办运动会，为筹备、参与运动会，学校组织学生在本班级教室整理个人物品、从教室出发到运动会场地，小王、小高的班级，老师及两名学生家长代表在班级现场指导、带领学生整理个人物品。整理过程中，小王、小高在相互打闹、玩耍时，小高将小王推倒在地、同时课桌被推倒砸在小王身上。

小王受伤后，先后在乌海市人民医院门诊诊断、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需住院手术治疗，医院对原告采取左侧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手术，小高父亲垫付部分治疗费。事发学校曾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校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小王受伤在保险期间范围内。因医疗费用等问题，各方对承担责任的比例存在不同意见，小王父母将小高、学校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乌海市海勃湾区某小学举办运动会期间，在教室内小王、小高在相互打闹、玩耍时致原告摔倒受伤，原告小王受伤时不满八周岁，小高亦不满八周岁，两人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学校虽做到

日常的安全教育职责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但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及在举办组织活动中的安全保障，没有尽到充分、细致的管理职责，学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小高因玩耍时致原告摔倒受伤，小高不满八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应当由其监护人责任，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在校安全进行家庭教育，导致本案伤害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监护责任；对原告受伤发生的经济损失，被告父亲承担 30% 的责任，学校应承担 70% 的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依据该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园受到人身损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即只有在学校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况下，才能免责，否则法律就推定其有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断学校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会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范围、双方过错程度及原因力的不同等进行具体分析。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幸福。学校作为教育机构，不仅有教育义务，还有管理的义务，即为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依法应尽到安全保障的保护义务，包括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各项安保制度、加强对在校学生人身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建立防止伤害事故责任制等。

同时“把孩子送进学校，并不意味着家长可以高枕无忧。”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也要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约束，引导孩子遵纪守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看管，在家庭教育中强调安全教育和自我防护意识，共同确保孩子们的安全。

## 6. 未成年人购买衣服消费近十万元，谁应为其买单？

网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pKHysbN-TbVpxny4Pu8cQ>

未成年冲动消费的新闻时常冲上热搜，打赏主播、私自购买游戏、未经监护人同意购买远超自己负荷的衣服，当产生纠纷时，谁应为未成年的冲动消费买

单？

#### 基本案情：

被告陈某系未成年，父母离异后随其母（被告）于某生活。2019 年被告陈某开始在原告西平某服装店店内购买衣服，后经双方核算，被告陈某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原告西平某服装店出具欠条一份，共欠原告西平某服装店 88572 元。经服装店多次催要，二被告陆续向原告西平某服装店支付货款 5800 元，余款 82772 元至今未付，原告西平某服装店遂起诉至西平县人民法院。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陈某从原告西平某服装店处购买衣服时未满 18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大量衣服的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在其母亲于某拒绝追认的情况下，原告西平某服装店与被告陈某的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因买卖合同无效，被告陈某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但由于衣物返还后无法二次售卖，故应当折价补偿。原告西平某服装店在明知被告陈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一直未付清货款的情况下，仍不断卖给被告陈某衣服，其行为存在过错。被告陈某作为未成年人在没有得到父母支持的情况下仍大量购买衣服，亦存在过错。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及原告的经营成本等因素，最终确定原告的损失由原告承担 40%，被告承担 60%，故被告应向原告赔偿 82772 元  $\times$  60%=49663.2 元。因被告陈某尚未成年，故应由其监护人于某承担该款项的赔偿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在实施买卖等民事行为时，应考虑自身消费水平及消费能力，切勿过度消费。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及时关注未成年人的行为，以免其做出自身无法补救的行为。作为商家，应及时辨别消费者是否为未成年人，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全国首例！教师多次猥亵女童被判终身禁业

网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C4QZn4zQQsm04QSP6F-AA>

学校外聘教职人员多次猥亵女童，在女童家人报案后被依法抓获。2022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对这起猥亵儿童案一审依法开庭并当庭宣判，以被告人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禁止被告人王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

海淀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在担任本市某学校外聘指导教师期间，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的机会，多次触摸该校一名 10 岁女童的隐私部位。2022 年 3 月，经被害女童家人报案，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海淀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学校聘用的教学辅助人员，在为学生授课期间，多次故意对不满 14 周岁的女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予惩处。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全社会都要尊重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参与教育教学的从业人员，应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王某某案发时系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专业教职人员，本应坚持师德为上，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而其在教学过程中，多次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女童，严重违背职业道德，

师德败坏，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同时，伤害了整体教师队伍在社会中的美好形象，应依法从严惩治。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要求对王某某依法从重处罚的意见，海淀法院依法对王某某从重处罚。

为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搭建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对实施性侵害犯罪的教职员工应严格执行终身禁业制度。被告人王某某趁“一对一”辅导的机会，对女童实施猥亵行为，其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性大，为预防再次犯罪，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平安清朗的校园环境，海淀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宣告从业禁止。

据悉，该案系在《意见》公布实施后，全国首例依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第三十七条之一及 2021 年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宣告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该案判决既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亦能在社会层面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净化校园环境。

法条链接：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教职员工犯罪案件中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规定了在教职员工犯罪案件的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裁判文书；明确了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与犯罪教职员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处理、处分和处罚的关系，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明确了裁判规则。

根据《意见》规定，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 四、专业文章

### 1. 《民法典视域下社区协同参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研究》

摘要：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要素的供求关系处于失衡状态。一方面，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事件屡屡发生；另一方面，真正能够为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和服务措施的相关组织及专业人才队伍尚未发展成熟，因此在未成年人保护过程中，社区力量的介入尤为重要。社区保护具有对社区内居民熟悉度较高、保护工作开展便利等优势，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效果得以提升。本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新规，对未成年人社区保护服务体系的现状进行深入研究，探索社区协同参与未成年人权利救济的程序规范。

关键词：民法典；社区协同；未成年人保护

链接：<https://www.taodocs.com/p-706272727.html>

### 2. 《监护性侵案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实践面向》

摘要：监护性侵案件由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存在隐蔽性高、危害后果严重等特征。目前，我国在法律层面通过临时安置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等方式，加大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其继续受到侵害，且无法覆盖被害人成年后的生活，需要通过联合其他监护人共同保护、对加害人实施亲权限制等方式予以完善。

关键词：监护性侵 被害人权益 撤销监护人资格 亲权限制

链接：<https://szlx.pkulaw.com/qikan/bdf0ebbdd8f045bec89be131c0bbab0fbdfb.html?keyword=%E6%9C%AA%E6%88%90%E5%B9%B4%E4%BA%BA>

### 3. 未成年人监护人违反法定限制之法定代理的效力——《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解释论

摘要：未成年人监护人法定代理的制度目的在于弥补未成年人行为能力之欠缺，使其可以经由法定代理人参与法律交往。我国《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关于法定代理的规定过于概括，应予限制。为实现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法定代

理应以共同代理为原则，父母作为监护人法定代理权和其他监护人法定代理权所受到法定限制的程度应有所不同。法定代理人违反代理权法定限制所实施法律行为的效力因其所违反法定限制的类型不同而分别为无效或效力待定。鉴于法定代理限制的公开性，法定无权代理的相对人不可能不知道法定代理人违反法定限制，因此不得向法定代理人主张无权代理责任。

关键词：未成年人 法定代理 共同代理 《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

链接：<https://szlx.pkulaw.com/qikan/90aed1cfc800bec23f43099c36c66078bdfb.html>

#### 4.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解读

摘要：2022 年 5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就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的具体标准和操作程序等进行了全面细化，对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效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刑事诉讼法

链接：<https://szlx.pkulaw.com/qikan/5e5ca205f52f5b34d3677c068efce41ebdfb.html?keyword=%E6%9C%AA%E6%88%90%E5%B9%B4%E4%BA%BA>

#### 5. 《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要点》

摘要：随着我国未成年人上网人数的猛增，复杂的网络环境对身心发育尚未健全的未成年人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因网络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大体有以下几种：一是侵财型；二是暴力型。此外，线上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也时有发生，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色情、网络暴力、网络犯罪、网络隐私泄露等事件多有出现。保护网络空间的未成年人权益，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社会、家庭、学校等方面齐抓共管，多措并举，层层设防，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空间

链接：[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104/t20210408\\_515124.shtm](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104/t20210408_515124.shtm)

m1

## 五、新书推荐

### 1. 《中国未成年人数字生活与网络保护研究报告》（2021-2022）/ 未成年人蓝皮书

作者：田丰、高文珺主编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22-11

### 2. 《社会变迁与未成年人犯罪：基于跨度三十年的犯罪实证调查》

作者：王焱、魏慧静、赵希、龚红卫主编

出版社：中国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22-10

本书基于 30 年的犯罪实证调查来研究社会变迁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展开对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的探讨，介绍了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及其本土化、我国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特征及其变化、未成年犯罪人的社会特征及其变化、犯罪原因、未成年人犯罪变化的社会变迁因素、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策略的演变、指出对预防未成年犯罪的措施的一些构想。

### 3. 《青听 倾听青少年内心最真实》的声音

作者：谢京主编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09

本书内容是将北京市东城区阳光社区矫正中心整理的真实案例整理而成，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思想处于不稳定状态，对社会的认知也比较片面，容易受到周围环境中的消极因素影响。本书试图从多个角度解析未成年人在成长

经历中产生的心理问题，探讨父母、师长、亲属等如何更好地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 4.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发展报告（2021）》

作者：林维 主编

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08

随着互联网产业在中国的迅猛发展，未成年人的现实生活空间日益与互联网网络虚拟空间深度融合，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基本权利，在网络时代呈现新特点、面临新挑战。本书立足于中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制度发展实践和行业前沿动态，梳理了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发展现状与制度建设图景，并从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社交内容治理、网络音视频监管、网络直播监管、网络支付行为能力及风险、网络欺凌问题等角度分别就具体领域的现存问题、实际需求、治理实践、制度建设等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 5. 《未成年人互联网隐私保护研究》

作者：孟禹熙

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06

本书从历史纵向的视角和不同国家横向的视角来审视未成年人互联网隐私保护，重新解读了当前欧美国家未成年人互联网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律性内核，增加了欧美新的司法判例和法律法规，并在顺应互联网信息流动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建议对策，试图对隐私理论进行一定的拓展。

#### 6. 《儿童虐待的公权干预》

作者：吴鹏飞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07

本书主要围绕儿童虐待公权干预的基础理论，儿童虐待的历史演变、立法干预、行政干预、司法干预、社会干预等问题展开研究。其创新之处主要有三：1. 视角新颖，本书从人权保护视角，运用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领域的知识，从理论与实践层面对儿童虐待公权干预问题予以深入研讨，拓展了研究的深度和广度；2. 内容新颖，在对公权干预的理解上，突破了传统公权的概念，将社会权纳入公权体系，并对儿童虐待的社会干预作了较深入的探讨；3. 方法新颖，本书运用规范分析法，对儿童虐待的立法干预，从国际、区域、国外、国内四个层面予以全面梳理，不仅为构建中国特殊的儿童虐待防治法律体系提供了诸多有益的思路，也对汲取他国在防治儿童虐待方面的经验与教训，有了更加客观全面的认识。

## 7. 《少年司法通论》

作者：张鸿巍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08

本书结合国内外最新研究的进展及争鸣与司法实践的困境及探索，紧紧围绕少年司法一系列核心问题进行系统、细致的研究。既有丰富的理论根据与实证数据，亦不乏深入的案例分析。对少年司法理论与法则、少年司法体系与程序、未成年人被害防治、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等重要内容皆进行了较为全面、详尽及客观的分析研究，将少年司法理念的变化和少年司法模式的互动关系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 六、会议交流

### 1. 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全体委员研讨会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本周四）晚上 20:00-21:15，深圳市律协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律协教育未保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市律协教育未保委报名参与市律协创新大赛参赛产品的文字稿和 ppt 稿。本次会议由市律协教育未保委罗延飞副主任主持，市律协教育未保委李严主任、赖

伟楠副主任、郑雪梅副主任及全体委员参与的本次研讨会。

## 2. 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举办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会议

2022 年 11 月 12 日晚上 18:30-21:30, 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省律协未保委”）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担当全面推进依法保护未成年人使命》会议。本次讲座由省律协未保委郑子殷主任主持，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开展，秦建龙副主任进行二十大公报导读，郑子殷主任就二十大报告中保护未成年人相关内容进行了导学讲解，委员代表分享心得体会。深圳市律协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律协教育未保委”）郑雪梅副主任及上官维华等市律协教育未保委的委员参与了本次会议。

## 附：全体委员名单

### 一、全体委员

李 严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赖伟楠 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
罗延飞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郑雪梅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陈 静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上官维华 广东恒宝律师事务所
窦婧婷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孙小燕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邓艳艳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王 萃 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
黄 莉 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	王 倩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胡青林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晓美 广东晓美律师事务所
黄圣飞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温志锋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姜薇薇 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	熊 倩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李 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向 荣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李素雪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朱江华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文娟 广东卓建（坪山）律师事务所	章书锐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月新 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	赵文捷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毛腾云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朱垚鑫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秦 敏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洪 丽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 二、主任工作团队

主任：李 严	副主任：赖伟楠、罗延飞、郑雪梅
秘书长：胡青林	副秘书长：窦婧婷、王倩、李丽、上官维华
干事：黄洁莹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干事：谢红 四川达宽（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李菲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芳：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 三、委员会顾问

喻志蕴 北京市立方（深圳）律师事务所	欧倩怡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臧敦建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汪琳岚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邹舒寄 深圳市家庭教育协会	

#### 四、本期资讯编辑组成员

统筹编辑：李严、王倩、周洁

栏目编辑：邓艳艳（新闻动态）、周洁（法律法规政策）、王倩（典型案例）、  
黄莉（专业文章）、陈静（新书推荐）、黄圣飞（讲座会议）